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刘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刘利女士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利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恩威集团主任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担任恩威制药设备部EHS主管；2013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4年至2021年，担任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QA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质量负责人（生产）兼质管二部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